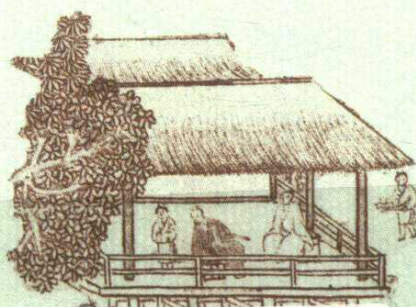


明代文人结社研究

李玉栓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本书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3&ZD116）资助

明代文人结社研究

李玉栓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文人结社研究/李玉栓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7
ISBN 978-7-309-14872-5

I. ①明… II. ①李… III. ①知识分子-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26893 号

明代文人结社研究

李玉栓 著

责任编辑/张蕊青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102580 团体订购: 86-21-65104505

外埠邮购: 86-21-65642846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05 千

202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4872-5/D · 1021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书作者李玉栓，安徽长丰人，品行端正，风度优雅。负笈沪上，潜心钻研，获上海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博士后出站引进上海师大人文学院从教，长期从事明代文学与文献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部级项目多项。近十年来专心致志全方位探索明代文人结社现象，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是一位颇受学界瞩目的青年才俊。

玉栓君所钻研的文人结社，是中国古代社会一种极为突出的文化现象。自魏晋以来一直是文人士子的重要活动方式，与文学创作的风气走向关系密切，直至当代社会仍然非常活跃。明代是中国古代文人结社的鼎盛时期，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巨、种类之繁皆居历代之冠。由于大量文人多层面的参与，明代社团活动与政治党争、八股选文、讲学思潮、文学流派、宗教风气以及节日风俗等都产生了极其密切的联系，成为考察明代社会和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

玉栓君 2013 年在中华书局出版《明代文人结社考》，通过对明人诗文集、年谱、方志、笔记、杂传、墓铭等各类文献的搜罗爬剔，对明代文人结社进行了全面考订，辑得 930 家，较前人研究新增结社 500 余家，其推进研究的重要价值自不待

言。经过近五年的继续推进，玉栓君又有大作完成，这本《明代文人结社研究》，其视野之宽广、考虑之周全、考辨之深入，皆新的拓展，可谓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玉栓君自言此书采用“内外结合”“考论结合”“点面结合”的方法，对明代文人结社进行系统性研究，从背景、特点、类型、地域以及与文学的关系等多个视角，对明代文人结社进行了立体式观照。细读全书，确如其言，然而做到这样的水准很花功夫，这需要较大的学术魄力，需要较强的学术实力和丰厚学术积累，而这些玉栓君都做到了。

本书视野开阔，内容丰富，论述翔实，新见迭出，显然是作者积十余年研究形成的一部力作，可以说代表了当前明代文人结社研究的最新论述。本书在论述各地结社的不同历程及特色方面用力较深，往往独具只眼，卓识精辟。如论述明初岭南诗坛以孙蕡为首，以五先生为核心，以南园诗社为媒介，初步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岭南诗人群体。明代的南园诗社三举三废，绵延而不绝，或兴或废，皆与有明一代诗运相始终。第一次元末明初五先生的结社产生了岭南诗派的雏形；第二次南园诗社的复举加速了岭南诗派的兴起；第三次南园诗社再举则扩大了岭南诗派在当时和后世的影响，并为清代岭南诗派的兴盛奠定了基础。

玉栓君接下来的深究仍值得期待，如明代的心学流布、里社管理、佳节游冶等与文人结社之风的形成及发展直接相关；还比如明代结社与诗词创作、选本刊刻、小说词曲评点的关系等。这些方面的文献史料繁富，但学界的关注却还不多，尚待

目 录

序	严明
---------	----

绪 论	1
一、“社”义考释	2
二、社与群、会、团、党辨析	5
三、结社的定义、形态与类型	8
四、文人结社的界定	14
五、中国古代文人结社的要素	17

第一章 背景研究	22
第一节 明代政治与文人结社	22
一、政治时局的牵动	23
二、高层官僚的带动	29
三、党派斗争的促动	33
第二节 明代经济与文人结社	40
一、经济复苏与文人结社的起步	41
二、经济繁荣与文人结社的兴盛	47
三、奢靡观念与文人结社的爆发	50

四、明代文人结社的经费来源途径	55
第三节 明代科举与文人结社	61
一、科考士子多结社	62
二、科举制度直接催生文社并推动文社发展	64
三、科举考试为士子结社提供契机	67
四、科举考试影响文人结社的内容与方式	70
五、文人结社对科举制度的反作用	74
第二章 特点研究	78
第一节 明代文人结社的历时发展	79
一、明前期（1368—1487）	80
二、明中期（1488—1572）	84
三、明后期（1573—1644）	87
四、南明时期（1645—1683）	90
第二节 明代文人结社的空间分布	95
一、明代文人结社的空间分布状况	95
二、明代文人结社空间分布的特点	99
三、明代文人结社空间分布形态的成因	102
第三章 分类研究	109
第一节 文社	110
一、明代科举制度的发展与文社的产生	111
二、文社的起步	115
三、文社的繁盛	117
第二节 怡老社	122

一、发展历程·····	123
二、社事特点·····	129
三、兴盛原因·····	138
第三节 讲会·····	143
一、酝酿·····	145
二、高潮·····	148
三、受挫·····	154
四、艰行·····	156
五、余绪·····	159
第四节 宗教结社·····	163
一、魏晋时期的僧俗共社·····	164
二、明代佛教的发展与佞佛之风·····	166
三、明代的宗教类结社·····	170
第四章 地域研究·····	176
第一节 文人结社与地域文学·····	177
一、晋安地区·····	177
二、吴中地区·····	184
三、山左地区·····	190
四、甬上地区·····	193
五、松江地区·····	196
第二节 安徽地区的文人结社·····	198
一、安徽明代文人结社的特点·····	199
二、安徽明代文人结社特点的成因·····	204
三、安徽明代文人结社的作用·····	212

明代文人结社研究

第三节 岭南文人结社与诗派发展	218
一、明代岭南的文人结社	219
二、岭南文人在结社中的诗歌创作	222
三、文人结社与岭南诗派	233
四、岭南诗派结社与其他流派结社的比较	240
第五章 文学研究	245
第一节 文人结社与复古思潮	245
一、“前七子”结社与第一次复古高潮	246
二、“后七子”结社与第二次复古高潮	249
三、复社、几社与第三次复古高潮	254
第二节 文人结社与文学流派的更迭	259
一、台阁派与茶陵派	259
二、唐宋派	265
三、公安派与竟陵派	267
第三节 文人结社在文学流派发展中的作用	274
一、结社活动刺激创作实践	275
二、社事盟主多成流派领袖	281
三、借助结社维护文学主张	286
四、社事兴废关乎流派存亡	291
参考文献	299
后记	301

明代文人结社研究

结社与它们的关系及相互影响，以揭示结社的功能与价值，可以将其统称为文化学研究。这些研究的重要性自不待言，但还有一个基本领域——结社的学理性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学理性研究也属于理论研究范畴，但它不同于对结社的文化学研究，它是对结社的本体进行研究，即什么是结社？结社与群体、集团、政党等概念的区别与联系是什么？结社的形态和类型有哪些？中国古代的结社是由哪些要素构成的？什么样的结社可以称为文人结社？等等。^① 在此就这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略作探讨，以为“绪论”。

一、“社”义考释

“社”之本义，是指民间共同祭祀的土地之神。《说文解字》释曰：“社，地主也，从示、土。”^② 据传，共工氏之子句龙因平九州，被后世祀以为社。《国语·鲁语上》即云：“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在使用“社”字时，视具体语境不同，从其本义生发出多种与祭祀相关的意义。一是指祭祀时设立的牌位。如《论语·八佾》云：“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二是指祭祀的场所。如《左传·昭公十七年》云：“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后来文人集会的场所也可称为社，如民国《东莞县志》载“凤台诗社，在道家山凤

^① 本“绪论”曾以《中国古代的社、结社与文人结社》为题，刊于《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

^② 许慎《说文解字》卷一上，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9页。

凰台”^①，顾宪成《又简修吾李总漕》谓“东林之社，是弟书生腐肠未断处”^②等。三是指祭祀的活动，如《尚书·召诰》云：“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后人所谓的“结社”，一般都是将其理解为“集结起来开展活动”，如方九叙《西湖八社诗帖序》云“予尝与田豫阳氏八人结社湖曲，赋诗纪游”^③，《明史》云“李攀龙、王世贞辈结诗社，榛为长，攀龙次之”^④。“社”的“牌位”之意后来渐失，而“场所”和“活动”之意却一直沿用下来，并且由于这两种意义的关系过于紧密，许多“社”字今天已经很难区分到底是指哪一种意义。

在上述意义的基础上，“社”字又引申出两种意义：一是引申为祭祀社神的节日，即社日。宋梅尧臣《送韩子华归许昌》诗云：“社后清明前，燕与人归来。”^⑤明祁彪佳《祁忠敏公日记·感慕录》云：“庚辰岁（1640）正月十二日，还家，预文昌社。”^⑥二是引申为社稷、国家。在私社兴起以前，由于祭祀的重要性，朝廷设“国社”让人民共同祭祀，人们往往将国家、朝廷视同社稷，有时则简称为“社”，此意一直沿用至今。

① 民国《东莞县志》卷三八，民国十年铅印本。

②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清刻本。

③ 方九叙《西湖八社诗帖序》，祝时泰等《西湖八社诗帖》卷首，《丛书集成续编》第223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641页。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七，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375页。案，本书所引《二十四史》均出自中华书局1997年影印本。

⑤ 梅尧臣《宛陵集》卷三二，清康熙八年刻本。

⑥ 祁彪佳《祁忠敏公日记》，王思任《祁忠敏公年谱》卷一，绍兴县修志委员会1947年铅印本。

明代文人结社研究

上述诸项“社”义与祭祀直接有关，可归为一类。“社”的另一类义项与祭祀的关系不是非常直接，主要是指古代乡村的基层管理单位。《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云：“齐侯唁公，公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杜预注云：“二十五家为社，千社二万五千家。”孔颖达疏云：“《礼》有里社，……以二十五家为里，故知二十五家为社也。”可知“社”作此义项时，可与“里”并称互用。盖当时将二十五家划为一里，同一里内共立一社，时间一长，则“里”“社”可以互用，“社”因此就具有了地理范围的意义。顾炎武释云：“社之名起于古之国社、里社，故古人以乡为社。”^①后来社衍变成一种乡村基层单位，一直沿用至明清。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七年（1270）颁农桑之制一十四条，其中规定“五十家立一社”，“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地远人稀者则“各自为社者”等。^②这里的“社”，已不再仅仅是为了共同祭祀，而是便于行政管理，“社”字的意义已不同于周之“二十五家为社”之“社”。明代的乡村虽以里甲为基本单位，但社的建制仍未完全废除。《明史·食货志一》云：“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诸州县土著者以社分里甲，迁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③直至清初顾炎武仍云：“今河南、太原、青州乡镇犹以社为称。”^④一般来说，当时南方多以都、村分里甲，而北方则以社、屯分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二，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② 宋濂等《元史》卷九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54—2355页。

③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七，第1882页。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二。

里甲。明嘉靖时桂萼即云：“今直隶、河南等处州县，以社分里甲，犹江西、湖广等处州县以村分里甲也。”^①

“社”字涵义的演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②，直至专指“集体性组织”“团体”的义项时已经到了晋代。《莲社高贤传》载慧远：“既而谨律息心之士，绝尘清信之宾……结社念佛贤。”^③此后“社”的这一义项被固定下来，并逐渐成为其主要义项之一，如唐高骈《寄鄂杜李遂良处士》云“吟社客归秦渡晚，醉乡渔去漾波晴”^④，宋岳飞“命梁兴渡河，纠合忠义社”^⑤，元谢翱“延邑人方凤、永康吴思齐及翱开月泉吟社”^⑥等等。无论是举行正式的祭祀活动，还是建立基层行政单位，都伴随着一个共同的特征，即人口的聚集，以致后来只要是一群人聚集在一起，不论其组织性如何，都可被称为“社”，如弓箭社、茶社、扁担社、棋社等，正如顾炎武所言：“后人聚徒结会亦谓之社。”^⑦

二、社与群、会、团、党辨析

群、会、团、党与社一样，都是指一定数量的成员个体的

① 桂萼《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陈子龙等《皇明经世文编》卷一八〇，明崇祯平露堂刻本。

② 除本文所探讨的两种主要义项外，“社”还有两种意思：一是指母亲，古代江淮方言中呼母为“社”，读作“虽”；二是指姓，元有社佑。此二义较少见，且与本文所研究的问题无甚关联，故不列。

③ 佚名《莲社高贤传·慧远法师》，清乾隆五十六年金溪王氏刻本。

④ 彭定求等《全唐诗》卷五九八，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6972页。

⑤ 脱脱等《宋史》卷三六五，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1389页。

⑥ 曾廉《元书》卷九一，清宣统三年层漪堂刻本。

⑦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二。

集合，因此成员聚集是它们所共有的特征。但从组织结构的角度来考察，它们并不全都是相同的。

“群”，本义指羊相聚而成的集体。《诗·小雅·无羊》云：“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后引申指其他同类动物（包括人）聚集而成的群。《诗·小雅·吉日》云：“或群或友。”郑玄笺曰：“兽三曰群，二曰友。”《礼记·曲礼下》云：“大夫不掩群。”孔颖达疏曰：“群，谓禽兽共聚也。”这种集合可能是随意的，成员个体与个体之间没有什么关联，其内部没有任何组织性，只要是一定数量的成员集合在一起，就可以称为“群”。这种集合是最低级的集合。

“会”，本义指盖子。《仪礼·士虞礼》云：“命佐食启会。”郑玄注曰：“会，合也，谓敦盖也。”引申为汇合、聚会。《尚书·洪范》云：“会其有极，归其有极。”孔颖达疏曰：“集会其有中之道而行之。”后泛指有一定目的的集会。《史记·项羽本纪》云：“五人共会其体，皆是。”这种集会，是一定数量的成员因为相同利益或为实现共同目标而进行集合，因而成员个体与个体之间有着一定联系，其内部存在着一定的组织性，是比较高级的集合。

“团”，本义是圆。《墨子·经下》云：“鉴团景一。”后引申指一定规模的聚合体，如集团、团体等。这种“团”在组织结构上与“会”存有相似性，同属比较高级的集合。

“党”，本义指古代一种地方基层组织，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百家为党。《论语·雍也》云：“以与尔邻里乡党乎！”后指朋党或结成朋党。《左传·僖公十年》云：“（晋）遂杀平

郑、祁举及七舆大夫……皆里平之党也。”《后汉书·蔡邕传》云：“初，朝议以州郡相党。”^① 现代政党兴起后，“党”成为其简称。集合成政党的成员个体与个体之间关系密切，其内部的组织结构较为严密，一般都有自己的宗旨、纲领、章程、机构等，成员的纳退比较严格，活动的开展相对长久。这种集合，是在“会”“团”的基础上的集合，是最高级的集合。^②

“社”，也是一定数量的成员的集合。在组织形态上，社与会、团同级，同处于群与党之间，是比较高级的集合。因此在一定的语境下，会、社、团所指的集合，在形态上是相同的或相近的，现代汉语中也有“社会”^③“会社”“社团”等词汇，是将“会”“社”“团”并列使用的。在中国古代，军事型结社常用“团”来命名，而文人结社的命名则一般采用“社”或“会”。

会、社、团、党的集合是以“群”的集合为基础的，都包

① 范曄《后汉书》卷六〇下，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990页。

② 中国古代的“朋党”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政党”，它没有纲领、章程和机构，其组织性远远不及现代政党，最多只能算是政党的萌芽形态，在发展水平上仍属结社这一层级。《剑桥中国明代史》在谈到东林党时对此有一段阐述，可供参考：“东林党不是这个用语的现代意义的政治党派。翻译为‘党派’的‘党’字有贬义，在意义上更接近诸如‘派系’‘宗派’或‘帮伙’一类的词。成员的身份没有固定的标准，……因为朋党之争在发展，任何知名人物仅仅由于他政治上的同感乃至他的社会联系，就能取得成员资格，有时是在死后。”[美]牟复礼、[英]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上卷，张书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514页。

③ “社会”一词有三种涵义：一是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如奴隶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二是指由志趣相同者或利益相关者结合而成的组织，此时“社”与“会”为对等关系，皆指同一层级的集合，意为“社与会”；三是指社日、祀日、节日举行的集会，此时“社”与“会”为偏正关系，意为“社之会”。